#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彩繪暨主題列車廣告版面出租申請公告

#### 壹、 出租範圍及刊登方法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營運機構)以營運中之列車出租設置廣告,廣告設置範圍依實際提供為準。廠商廣告以輸出貼紙或其他經本營運機構同意方式張貼於列車車體或以立體創意形式陳設於車廂內。

#### 貳、申請方式

廠商須填寫「彩繪暨主題列車廣告版面出租申請表」親送或郵寄至本營運機構行政組,請於上班時間(9:00至17:30)電洽(02)2219-9333轉3167鐘小姐,確認已收件。

## **参、出租方式**

- 一、出租範圍:出租範圍以1列車為1單位,每1列車之車廂數依實際提供為準, 僅接受申請整數列車之出租。
- 二、出租期間:出租期間以每1月為1單位,以每1月為1期,本營運機構僅接受整數期別之申請。

#### 三、租金:

#### (一)環狀線:

1. **列車車體廣告**:每1列車每1期租金為新臺幣(下同)<u>15 萬元整(含稅)</u>。 廠商(統一編號相同)承租之列車設置一定期間內累計達一定數量,本 營運機構給予租金折扣優惠如下表,租金以每1月優惠租金計收:

廠商承租之列車 累計總數	折扣數	每1列車 每1月優惠租金(含稅)
1列車至3列車		15 萬元
4列車至6列車	10%	13 萬 5,000 元
7列車至9列車	20%	12 萬元
10 列車至 12 列車	30%	10 萬 5,000 元
13 列車至 15 列車	40%	9萬元
16列車以上	50%	7萬5,000元

- 2. **列車內把手及座椅廣告**:與列車車體廣告一併出租,不另單獨出租, 每1列車每1期租金定價為**2萬元整(含稅)**,租金不另予折扣。
- 3. 廠商當次申請承租列車累計總數達 5 列車以上,本營運機構提供安坑 輕軌 1 列車,累計總數達 10 列車提供安坑輕軌 2 列車,以此類推,增 加出租之列車不另計租金。

#### (二)淡海輕軌:

1. **列車車體廣告**:每1列車每1期租金定價為**8萬元整(含稅)**,若廠商(統一編號相同)承租之設置一定期間內累計達一定數量,本營運機構給予租金折扣優惠如下表,租金以每1月優惠租金計收:

廠商承租之列車 累計總數	折扣數	每1列車 每1月優惠租金(含稅)
1列車		8萬元
2 列車	10%	7萬2,000元
3列車	20%	6萬4,000元
4列車以上	30%	5萬6,000元

2. **列車內天地貼、把手及座椅廣告**:與列車車體廣告一併出租,不另單 獨出租,每1列車每1期租金定價為**1萬元整(含稅)**,租金不另予折 扣。

## (三) 安坑輕軌:

1. **列車車體廣告**:每1列車每1期租金定價為<u>6萬4,000元整(含稅)</u>,若 廠商(統一編號相同)承租之列車設置一定期間內累計達一定數量, 本營運機構給予租金折扣優惠如下表,租金以每1月優惠租金計收:

廠商承租之列車 累計總數	折扣數	每1列車 每1月優惠租金 (含稅)
1列車	0%	6萬4,000元
2列車	10%	5萬7,600元
3列車	20%	5萬1,200元
4列車以上	30%	4萬4,800元

- 2. **列車內天地貼、把手及座椅廣告**:與列車車體廣告一併出租,不另單 獨出租,每1列車每1期租金定價為 **8,000** 元整(**含稅**),租金不另予折 扣。
- (四)若每1列車承租期間達2個月以上,得以每1列車1期換算1列車數,納 入廠商承租之列車累計總數,租金以各路線之每1月優惠租金計收。
- (五)一定期間內廠商承租之列車累計總數得加總計算並給予優惠租金,周期以 廠商(統一編號相同)依據本次出租公告申請承租期間之始日起 365 日曆天 內,獲本營運機構同意出租設置廣告之列車總數計收優惠月租金,淡海輕 軌及安坑輕軌之列車數可合併加總計算。周期屆滿之次日起,廠商承租之 列車累計總數歸零起算。

#### 四、 履約保證金:

- (一)環狀線:每1列車為10萬元整。
- (二)安坑輕軌:每1列車為3萬元整。
- (三)淡海輕軌:每1列車為3萬元整。

#### 五、 租金及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 (一)廠商須於「列車車體廣告上刊申請表」經本營運機構審核通過 10 個工作日內,繳交「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以完成版面預訂程序, 7個工作日內完成簽約程序。逾期繳納「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者, 不保留承租權。
- (二)廠商繳納租金方式,限於在金融機構所開戶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 抬頭為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即期支票或現金,同時檢附 「繳款證明」送交本營運機構備查。
- (三)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方式,限於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 肆、廣告設置方式

- 一、貼紙或其他廣告物製作:由廠商自行製作及上下刊施工。
- 二、本營運機構得視列車使用狀況及刊登廣告圖樣、模擬圖,保留申請同意與否 或上刊條件之權利。
- 三、已加購車廂內部廣告者,備品由廠商自備及替換,接獲本營運機構通知後, 廠商應立即替換,未替換時本營運機構得以任何其他形式替換,廠商不得異 議。

- 伍、廠商如認其刊登品牌或內容有助於本營運機構創新行銷或具商業合作價值,可依本營運機構「新北捷運創新行銷及商業合作提案」程序(網址:https://reurl.cc/WqkWq5)提出廣告內容、形式規劃,經本營運機構審查後酌予租金優惠。
- 陸、本出租公告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之事宜,本營運機構保留解釋、補充及修改之權 利。
- 柒、一經本營運機構同意出租廣告版面,本出租公告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附錄: 車廂內部廣告形式案例參考



